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5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册目录

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10
评估报告附件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评估报告的重要事项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八、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九、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5 号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委托的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项目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债转股事宜

二、评估目的：核实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价值，为委托方拟债转股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价值。

四、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价值合计 25,004,983.39 元。详见其它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25,004,983.39 元，评估值为 25,004,983.39 元。详细评估结果见其它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以上评估结论是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基础，经现场清查核实、而得到的结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者负责，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评估结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委托方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未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

3、本次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会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因借款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所以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债务的利息。

5、本评估报告只为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一、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 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5]第 3065 号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委托的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项目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提交的政府部门。

（一）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100027161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法定代表人：陶惠平

注册资本：5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生产建设项目；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

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苏环建[2011]198号环保局审批意见执行。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即委托方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需提交的政府部门。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同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核实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价值，为委托方拟债转股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对于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价值合计 25,004,983.39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 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接近, 增加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 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2006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借款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公司借款合同；
2. 公司账务处理的相关会计凭证；
3. 委托方申报材料及其他资料；
4.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及资料。
5.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成本法。

其他应付款：

检查其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交易记录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有关协议、对账单、原始凭证、会计记录等，核查无误后，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2015年12月15日开始，至2015年12月18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

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 无通胀影响假设：是假定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全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债权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25,004,983.39 元，评估值为 25,004,983.39 元。详细评估结果见其它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以上评估结论是以委托方提供资料为基础，经现场清查核实、而得到的结果。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资料提供者负责，如因资料的真实性等原因而影响评估结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委托方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未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

3、本次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会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因借款合同约定为无息借款，所以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债务的利息。

5、本评估报告只为评估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报告未经委托方的允许，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委托方债务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5年11月30日起至2016年11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黄世新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

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其它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委托方的承诺函；
- 附件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六：评估机构《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附件七：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0000201504030051

注册号 320581000271612 (1/1)

名称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常熟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虞镇福山)
法定代表人 陶惠平
注册资本 5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31日至*****
经营范围 六氟磷酸锂生产建设项目: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苏环建【2011】198号环保局审批意见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08日

承 诺 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 债转股 事宜, 委托你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其它应收款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 我方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负债范围一致, 未重未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出具的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被评估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月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涉及的对债权人对债务价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 八、评估工作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⁴⁻¹⁾

注册号 110000011255945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2028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26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122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20096

发证时间: 2008年7月28日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铭国际
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70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3001001



姓名: 高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02730129131

机构名称: 中德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9月1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0年5月3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3000462



姓名: 甄斌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211701007011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1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30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